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如数调减下年度分配指标,并视情节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罚。

- (一) 挥霍、浪费、截留、克扣、挤占财政扶贫资金的;
- (二) 配套资金不足的;
- (三) 同一项目多头申报、多头申请资金的。

第二十四条 对骗取、套取、挪用、贪污财政扶贫资金的行为,要如数抵减下年度拨款,并依法对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用于边境贫困农场、国有贫困林场、“三

北”防护林的财政扶贫资金,执行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资金执行财政部财农字[1995]10号文件规定,扶贫贷款贴息资金的管理办法执行财政部财农字[2000]1号文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天然林保护工程财政资金管理规定

(2000年12月8日 财政部财农[2000]151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天然林保护工程财政资金(以下简称天保资金)管理,提高天保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顺利实施,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实施单位(以下简称实施单位),包括国有森工企业、国有林场、国有苗圃等。

第三条 天保资金是指财政安排的专项用于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事业性支出,包括森林管护事业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费、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费、下岗职工分流安置费和其他补助。

第四条 天保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统一管理。

第二章 预 算 管 理

第五条 地方向中央财政申请天保资金,先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并报送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省级财政部门再于每年1月底以前向财政部申报。中央直属实施单位由单位主管部门编制下年度资金申请报告报国家林业局审核,由国家林业局向财政部申报;天保资金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进展情况,下年度天保资金预算和地方配套资金安排等情况。

第六条 中央财政安排地方的天保资金,由财政部根据《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地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方案》和《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省级财政部门上报的天保资金申请报告,审核下拨省级财政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按照《实施方案》足额落实地方配套资金。

中央直属实施单位的天保资金,由财政部拨给国家林业局,由国家林业局拨付所属实施单位。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会同省级林业部门,按照中央财政下拨的天保资金和地方落实的配套资

金,可在《实施方案》确定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分配标准和资金使用方案,并报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局备案,同时,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和程序拨付资金。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林业部门要对天保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及时总结,并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总结情况报送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局;中央直属实施单位的总结由国家林业局报送财政部。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天保资金要实行专户存储、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强行划转或抵扣各种贷款本息、税金、各类债务等。

实施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各项业务进行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并按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表式和编报要求编报财务决算和资金分析报告。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建立健全天保资金的管理制度,严格实行预决算制度,并通过制定控制标准,明确控制目标,加强检查和考核等措施,实现资金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过程管理。

第三章 森林管护事业费

第十一条 森林管护事业费:是指专项用于保护森林资源所发生的各项经费支出,包括森林管护的人员经费、公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业务费和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森林管护人员经费:是指用于森林管护人员的基本工资、补助工资、其他工资、职工福利费和社会保障费等。

第十三条 实行森林资源管护责任制的管护人员承包费纳入森林管护人员经费。

第十四条 公务费:是指用于实施单位公务方面的开支,包括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公用取暖费、工作人员差旅费、器具设备车船保养修理费、机动车船燃料费、保险费、养路费、会议费、场地车船租赁费等。

第十五条 设备购置费:是指用于森林防火、森林病虫

害防治、林区气象监测、资源监测和林政管理等不够基本建设投资额度，按固定资产管理的一般设备购置费，包括设备和专用车辆购置费、专用车辆购置附加费等。

第十六条 修缮费：是指用于森林管护单位设备修理费，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的修缮费和公房租金；按照国家规定，不够基本建设投资额度的零星土建工程费用。

第十七条 业务费：是指用于森林管护所需的消耗性费用支出和购置的低值易耗品，包括药剂、材料等。

第十八条 其他费用：是指其他应由森林管护开支的必要费用。

第四章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费

第十九条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费：是指专项用于由于木材减产或停产造成实施单位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缺口的补助支出。

第二十条 纳入地方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实施单位，应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的规定按时足额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实行系统内部养老统筹的实施单位比照上述规定办理。

第五章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费

第二十一条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费：是指专项用于实施单位承担的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包括政府经费、公检法司经费、教育经费、医疗卫生补助支出。

第二十二条 政府经费：是指政企合一实施单位承担的政府性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第二十三条 公检法司经费：是指实施单位承担的林区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安全局的经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业务费和其他费用。

第二十四条 教育经费：是指实施单位承担的林区中小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及教育机构等的经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业务费和其他费用。

第二十五条 医疗卫生经费：是指实施单位承担的林区医院、防疫站、卫生所等医疗卫生机构的经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业务费和其他费用。

第六章 下岗职工分流安置费

第二十六条 下岗职工分流安置费是指专项用于由于木材减产或停产产生的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补助以及企业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时的经济补偿金或一次性安置支出补助，包括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费和一次性安置费。

第二十七条 下岗职工分流安置费要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使用。

第七章 固定资产管理

第二十八条 实施单位用天保资金购置固定资产必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九条 实施单位要加强用天保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的管理，建立固定资产账卡，定期进行核对，保证账卡、账物相符。要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保管、保养、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

第三十条 实施单位用天保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第八章 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要对天保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反天保资金使用规定，截留、挤占、挪用或造成资金损失浪费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当事人和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及时足额落实地方配套资金。

第三十三条 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稽查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日常财务监督。要积极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会计凭证、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依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本规定自2001年1月1日起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字〔1998〕350号）同时废止。

中央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实施办法

（2000年11月29日 财政部财社〔2000〕104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建立健全中央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规定纳入中央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的各项社会保障基金，包括：实行行业统筹中央单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在京直属医院药品收支结余资金、原行业统筹中央单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结余资金，以及按规定纳入中央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的其他各项中央社会保障资金。